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原告 筌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吳秀燕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升

被告 羿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亮

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就本件承攬工程契約之成立及內容等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